

集秀路（天生路-树西路）、惠农路（集秀路-
长泰路）工程施工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010318000584001

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84001001

招 标 单 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特别提醒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 纸	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集秀路（天生路-树西路）、惠农路（集秀路-长泰路）工程 已经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以崇数据批[2025]43 号、崇数据批[2025]44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集秀路（天生路-树西路）西起天生路、东至树西路；路惠农路（集秀路-长泰路）北起集秀路、南至长泰路。

2.1.2 建设规模：一个标段，集秀路（天生路-树西路）路，全长约 650 米，规划宽度 24 米，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路惠农路（集秀路-长泰路）全长约 260 米，规划宽度 21 米，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合同估算价约 2236 万元。

2.1.3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4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的集秀路（天生路-树西路）、惠农路（集秀路-长泰路）工程施工，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内容，其中集秀路（天生路-树西路）包含跨刘陈河 3-10 米简支梁桥一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行。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 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根据苏清办【2024】12 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4) 请投标人仔细研究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踏勘现场后谨慎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价格原因降低工程质量以及拒绝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一项包死的工作内容，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城港路 56 号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座 4 楼
联系人：	石女士	联系人：	刘丽敏
电 话：	0513-89106010	电 话：	1825130415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55291710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南通市城港路 56 号 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 0513-891060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座 4 楼 联系人：刘丽敏 电话： 18251304156 电子邮箱：155291710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集秀路（天生路-树西路）、惠农路（集秀路-长泰路）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集秀路（天生路-树西路）西起天生路、东至树西路；路惠农路（集秀路-长泰路）北起集秀路、南至长泰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的集秀路（天生路-树西路）、惠农路（集秀路-长泰路）工程施工，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内容，其中集秀路（天生路-树西路）包含跨刘陈河 3-10 米简支梁桥一座。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疑问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人民币 22360715.72 元（含暂列金 85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商务标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 诚信承诺书；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 ☒ 招标文件第八章资审要求提供的资料；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有效劳务协议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办理保函的手续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如采用非现金方式）；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3、特别提醒：（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 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注：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评标入围；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 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u>8%</u>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形式）等。逾期视作放弃中标。 账号：10707001040288820730020000 户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具体要求详见南通市人社局官网“工资保证金专栏”（https://rsj.nantong.gov.cn/ntsrsj/）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2025年8月21日17时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雁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雁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以鸿雁系统解密时间为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 鸿雁 3.0 系统 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
		10、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以苏清办〔2024〕12 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为准）；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具备施工条件，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

(2)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接入。

(3)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情况。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编标疑问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 (3)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期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市政工程 (%)	交通工程 (%)	绿化 (%)	桥梁 (%)	土方工程 (%)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	A+B+C-D	2	2.1	3.3	2.7	1.3
2		住房公积金	A+B+C-D	0.34	0.37	0.55	0.47	0.24
3	现场安全	基本费	A+E-D	1.5	1.2	1	2.2	1.5
4	文明施工措施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31	0.1	0.21	0.31	0.42
5	税金	税金	除税造价	9	9	9	9	9

注：1) 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3) 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2.4.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银行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中国银行、南京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工商银行：0513-59001861；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

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1.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本项目采取以下入围方法： ☐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作无效标处理（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 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以上证书均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材料：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陆“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 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1 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88%</u>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 K取值为：_____； ☐ 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2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信用得分*8%（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类信用得分为准。 未参加 2024 年度南通市下半年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

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1) 需在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23) 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24) 不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的情形。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不适用）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不适用）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9 家和平均值以下 21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总价招标控制价，高于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工程设两种评标办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审方法作为本次商务标评审办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 8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92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9 分，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方领取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

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后 3 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协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刻录于可擦写光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 套，监理机构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进行核实。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记承包人不良行为一次。

B.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C.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D.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承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

按计划进行。如发生类似情形，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E. 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配合分包人施工。

F. 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G.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需进行保护性施工的，费用自理。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H.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I.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J.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K. 在工程交付之前，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配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看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相应设施损坏遗失，由承包人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L. 发包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根据各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各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发包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月有 25 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书面（含电子文件）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考勤，每少出勤 1 天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4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检员 1 名，下同）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上岗，并在上岗之前由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竣工前，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且每人次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人次支付合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必须每月出勤达 25 天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书面（含电子文件）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考勤，每少出勤 1 天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

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

①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8%，其中：质量保证金 3%，工期保证金为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为 2%，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在岗保证金为 1%，资料保证金为 1%。

本工程中标单位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具体要求详见南通市人社局官网“工资保证金专栏”（<https://rsj.nantong.gov.cn/ntsrsj/>）

②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在相应的履约全部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管理人员到位、资料保证金统一进行考核，待所有工程全部考核结束后无息退还。

③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它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质量保证措施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并提供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要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事先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3)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的工程价款结算。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5)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来施工，并采用适当的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保证工程施工地段其他建筑物在施工期的安全和稳定。工程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阶段验收和终验，且终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自报质量等级。

(6) 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检测未通过的，整改合格之前所产生的二次进场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不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按要求清场及返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作

为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 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及《南通市市本级城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城建指[2011]6 号）。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生活区和办公区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 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中标人自行委托,费用自行考虑。

(11) 未能达到上述(1) - (10)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配合业主创文创卫等文明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建〔2004〕12 号)。

现场施工扬尘控制,必须严格按《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建安〔2014〕422 号文要求逐项落实,现场应编制“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方审核,如措施不到位,每处缴违约金 2000 元。要求集中机拌,不得有扬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7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中标后 3 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后 3 天。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及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 A.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以工期顺延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除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5000 元，并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本工程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并提供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要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事先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8.2.2 工程师或其代表可能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

8.2.3 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否已经采用与否，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

8.2.4 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如果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8.2.5 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款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的书面批准，不得从现场搬移出去。

8.2.6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2.7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8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未经验收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8.2.9 发包人与监理人如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符合要求的，可责令停工或返工。因材料不合格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拒不返工的或返工不经过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的，该部分材料及与该部分材料衔接的后续工作的工作量均不计量及验收。

8.2.10 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宜采用商品混凝土，且其供应厂商应获得业主及总监认可，水泥宜

采用硅酸盐水泥，粗集料应采用质地坚硬、耐久、洁净，最大公称粒径不得大于 31.5mm，不得使用卵石，石灰岩石料，再生碎石，现场所有使用的水泥均取用 42.5 及 42.5 以上标号的普通硅酸盐或硅酸盐水泥。

8.2.11 推荐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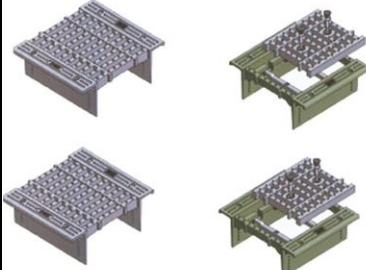
球墨铸铁管：新兴、晋城天一、国铭；实壁管：培达、公元、三德；井盖井篦：畅途、兴武、东升宏运，乙方必须按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采购，管材必须为厂家国标产品。

8.2.12 本工程禁止使用细砂、泥沙、海砂，禁止使用砂浆王及其他替代产品。

8.2.13 乙方应自行考虑沥青保温措施，确保开始碾压温度符合规范要求。

8.2.14 乙方应在采购前将窨井井盖井篦的样品、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合格证等资料报甲方确认，乙方必须按参照品牌或者不低于参照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采购，并经甲方确认。所有井盖必须为厂家国标产品，符合最新国家标准（GB / T23858-2009 检查井盖）或者行业标准（CJT511-2017 铸铁检查井盖）所要求的条款，井盖应该标有品牌（厂家）、荷载等级、生产时间及类型字样，雨水篦及线形边沟盖应该标有品牌（厂家）及荷载等级，采用球墨铸铁作为材料时，其标准符合国标 GB/T1348, 球墨铸铁标号 QT500-7 的要求，球化率大于 80%，球化等级不低于三级，球墨铸铁应一次铸造成形，且不得有涂改。

井盖图片	适用区域	其他要求
 700 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适用于面层为沥青材料的城市道路或小区、庭院主干路上，井盖荷载等级 D400。	井圈上需设置橡胶垫圈，检查井盖及井圈应采用内扣式结构或者其他可靠设计进行防盗，应设置三点式弹性锁定装置，有防坠板，有防沉降功能，井盖必须防响、防滑、防盗，防位移。
 700 弹簧球墨铸铁井盖	适用于面层为混凝土材料的城市道路或小区、庭院主干路、场地及化粪池上方，井盖荷载等级 D400。	井圈上需设置橡胶垫圈，应设置三点式弹性锁定装置，井盖必须有防响、防滑、防盗，防位移，有防坠板。
 700 普通球墨铸铁井盖	适用于市政道路人行道及小区、庭院支路，绿地等，井盖荷载等级不小于 C250。	井圈上需设置橡胶垫圈，可设置三点式弹性锁定装置，井盖必须有防响、防滑、防盗，有防坠网或防坠板。

 700 钢纤维混凝土井盖	适用于原来钢纤维混凝土井盖更换及建设单位要求部位使用，井盖荷载等级不小于 C250。	
 方形球墨铸铁井盖	适用于原来方形井盖更换及建设单位任务单要求部位使用，井盖荷载等级不小于 C250。	
 雨水篦	450mm×750mm 适用于城市道路，小区主干路或其余建设单位指定位置，井盖荷载等级 C250。 350mm×500mm 适用于上述区域外或其余建设单位指定位置，井盖荷载等级 B125。	
 线形边沟盖	适用于增设或改造的雨水拦水沟。	

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4.1.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甲供材料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的材料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后，按工程进度采购。材料的进场、现场管理中承包人均应严格控制，杜绝浪费，严禁将材料私自带出施工现场。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交货后，经承发包双方及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否则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1.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不能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进行认质认价或

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

8.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6.1.1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检测费、整改费、进场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6.1.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监理机构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

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2 万元的处罚。

3、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并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五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半个月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

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___。

10.7.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原则上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 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 2%，以定额含量扣除。但若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报价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南通市造价处《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执行。

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除税信息价格为基准（缺除税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除税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除税信息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日（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期））的材料除税信息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除税信息价）/该材料总用量。

2) 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自行考虑人工工资的动态管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工程量偏差；
- (2) 发包方另行要求使用且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4) 工程变更；
- (5) 现场签证；
-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7)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价格调整；
- (8)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包含增加项目或减少项目）、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的确定方法如下：

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 $P_1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 $P_1 = P_2 \times (1+15\%)$

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且 $P_0 < P_2 \times (1+15\%)$ 时，可不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甲方和监理确认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量对应合同价）的 15%（本工程预付款仅支付一次，后期进场部分不支付预付款），其中 10% 需进农民工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合同且施工单位进场后，预付付款基数的 15%（本工程预付款仅支付一次，后期进场部分不支付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人同意甩项的除外）并竣工验收合格，凭监理确认的工程竣工资料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60%；初审完成付至初审价的 80%；复审完成付至审计核定价的 97%；余款 3%凭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二级养护一年）满质量移交单，扣除考核的相关款项后，结清余款。

备注：付款基数为当下甲方和监理确认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总和。

2、承包人应将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将人工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并按照规定的比例（不低于进度款的 20%，如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一般情况，预付合同款和拨付过程款时，单次需有合同价 5%的费用入工资专户（预付款阶段为 10%），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时，应有总共 20%的工程款入工资专户，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每次工程款支付申请前，跨南通市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需提供崇川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预缴税款完税发票。

(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送审完成后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本工程中标单位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具体要求详见南通市人社局官网“工资保证金专栏”（<https://rsj.nantong.gov.cn/ntsrsj/>）。如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则罚没该笔保证金；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未发现拖欠工资的，经施工单位申请并公示，自公示期满后，同意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

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4)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5)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项目经理本人保证每月 25 天以上出勤，且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 8 小时（施工期间），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如发现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缴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的工程价款结算。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安全文明工地的，按每起 2 万元违约金。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现场共同考评，否则在结算时在其总价中扣除。

7、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安全措施不到位，经发包人、监理多次提出、拒不整改到位的，给予人民币 1 万元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扣除或没收安全文明保证金。

8、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到位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始终一致（不能胜任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除外），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 25 天出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如有违约发包人可示具体情况处予违约处罚。

9、资料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在竣工结算时提供肆套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及结算资料，如资料不能满足归档要求，没收资料保证金。

10、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3%，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同时必须进行返工，直到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另外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

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13、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具体要求详见南通市人社局官网“工资保证金专栏”(<https://rsj.nantong.gov.cn/ntsrsj/>)。农民工工资支付必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如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则罚没该笔保证金；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未发现拖欠工资的，经施工单位申请并公示，自公示期满后，同意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报价，结算时措施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3.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违约金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收取 1 万~5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收取 10 万违约金：
 -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

F、工序及原材料不报验的；

G、弄虚作假的；

H、使用砂浆王等不允许使用的外加剂及细砂、泥沙、海砂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原材料的；

I、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J、扬尘控制不满足管控要求的；

K、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

以上情况发现每项/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6.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建〔2004〕12 号。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每有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在上述（5）、（6）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灰点或不良记录，三次灰点记录作为一次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公司法人及建造师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并抄报市和区主管部门。

7.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审定数的 5%（不含 5%）以外的审计核减收缴，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如果工程中标后，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10.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情况。

11. 承包人已对地面以上及以下、生活垃圾、树枝等杂物的清理费用在自行踏勘现场后报价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12. 承包人已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和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

必须满足工期要求。如承包人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处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14. 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承包人已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5. 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16.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

18.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9. 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20.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使用厂拌成品。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本单位的所有规章制度。

22. 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承包人不得以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23.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4.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中标后，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开挖砌筑抹灰等）的施工全过程影响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6. 施工中发生的井点降水或深井降水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在措施费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7. 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③设计图纸中道路结构层的配合比为建议配合比，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实际配合比由中标人根据设计规定的无侧限抗压强度、压实度及采购的原材料等因素试验确定后报设计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若需调整费用，则应包含在

中标人的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因配合比变化而调整单价。施工中所有涉及生产环节的混凝土、砂浆的配合比试验及所有原材料及试压块等所有自检需要的全部试验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投标人计入投标总价中。

28.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9. 禁止使用砂浆王等不允许使用的外加剂及长江细砂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原材料，每发现一次缴纳违约金 1 万~5 万元，同时对已完成工程重新整改到位，产生费用不予结算。

30. 所有违约金需在一周内缴清，如拒不缴纳，情节恶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的工程价款结算。

31. 符合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做到开工“四查”：

1) 合同管理标准：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运输合同管理。

2) 专款专用：将扬尘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招标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防尘方案：有系统完整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4) 承诺书：签署扬尘防控承诺书。

32. 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33.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于加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中标人要按照施工现场“围挡高标准、出口不带泥、工地无扬尘、裸土全覆盖、降尘设施全”的总体目标，全面落实施工现场标准化围挡、工地沙土和散装物料覆盖、出入车辆冲洗且密闭覆盖无撒漏、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易扬尘工序湿法作业、施工现场长期裸露场地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100%达标。

34. 现场施工扬尘控制，必须严格按《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建安（2014）422号文及市政府、区政府2020年4月30日通知要求逐项落实，现场应编制“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方审核，如措施不到位，每处次违约金0.5万元；如措施不到位且不按时按规定整改的，每处次违约金1万元。

35. 本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必须满足通政办发【2016】21 号文、通扬办【2016】1 号文、通建安监【2018】10 号及主管部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对实施范围内相关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采取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

36.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绿化拆除恢复，集中区占用及恢复绿化迁移的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7. 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商、实际施工人工程（劳务）款，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仲裁）的，无论发包人是单独被告还是共同被告，发包人委托律师所发生的代理费

作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应退工程质保金）相应减少。律师费用标准按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确定，今后如有新的指导文件，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

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确认最终审计结算价的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3.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保证对_____（工程名称）在一年缺陷责任期内进行正常养护、维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的养护、维护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支付工程款。
2. 工程养护、维护期间，甲方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367-2015）文件精神，会同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采取每月检查与随机抽查、巡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养护、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 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甲方应会同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派人养护、维护。
4. 如乙方接到书面通知的24小时内仍不派人养护、维护，甲方可直接委托其他人养护、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二、乙方职责

1. 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缺陷责任期内落实专人养护、维护，并对所种植的绿化苗木进行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养护一年。
2. 乙方应根据养护规范及时进行养护、维护。
3. 重要节、假日或政府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加强养护、维护管理，保证合同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养护、维护工作到位，满足各项活动要求。
4. 乙方应按有关养护要求建立养护、维护台帐，参加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的月检查活动，对月检查情况予以确认，并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大风刮倒树木影响交通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在3小时内不能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甲方可直接委托他人抢修，所需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抢修单位。
6. 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并在接到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24小时内仍不派人进行养护、维护，则应按实支付相关费用给甲方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三、其它

乙方若养护、维护工作不到位，受到建设主管部门、政府及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甲方将对乙方的不良行为进行登记，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材料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中标承建 ，中标价 元，为确保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现自愿向你委承诺如下：

- 1、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廉政公示牌》。
- 2、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建设方和监理公司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购物卡、兑换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3、不得以任何名义邀请建设方和监理公司工作人员到高档娱乐场所消费或外出旅游，不介绍或诱惑相关人员参与“黄、赌、毒”活动。
- 4、发现建设方和监理方人员有索贿、吃拿卡要、报销个人费用等行为，以及擅自介绍或指定材料供应商的，应及时向开发区纪工委汇报。
- 5、未经甲方许可备案登记，不得变更项目经理，不得分包、转包工程。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自觉、自愿遵守，自觉接受群众和开发区纪工委的监督，如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我公司同意三年内不再承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项目，项目经理进入你单位“黑名单”。

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

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考虑相关措施费用并列入投标报价，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

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异议，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招标文件。

(7) 本工程的砼采用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使用厂拌成品。

(8)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率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施工期间的排水措施、手续等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列入投标报价。

(10)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施工临时占用绿化及青苗补偿、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土地压废赔偿、垃圾清理、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由招标人承担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含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的补偿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计算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的交通等部门的协调及交通组织等问题，请充分考虑并将各种交通组织措施所有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交通的组织、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

(13) 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4)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15)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中标人需提供样品供招标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16)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情况。

(17) 本工程运出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等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不符要求的发现一车，招标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车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招标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如因投标人或清运单位原因导致的行政处罚及车辆扣押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上情况产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根据招标时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土方工程量（包括挖、填、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19) 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20)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1)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2)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3)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定，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定。

(24)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招标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5)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请各投标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并将相关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今后不再计量。

(26) 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2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土方开挖、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砌筑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8) 本工程地下管线错综复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保护费用，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如发生破坏，须按要求恢复，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9) 各投标人应考虑施工道路范围内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列入报价。

(30) 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单价措施，超出招标人给定的单价措施范围的，投标人可对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项进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并需提供详细的计算式（计算式放入总说明中）。

(31) 本工程施工时可能涉及的陆上与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及交通组织等问题，请充分考虑并将各种交通组织措施所有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交通的组织、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

(32) 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清运由中标单位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数量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并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按照“项”单列，该费用一次性包死，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3) 各投标单位须到现场仔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

路及其他附属设施)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投标报价时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评估测算,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按照“项”单列,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 前述(32)、(33)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投标人应当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审慎报价,费用列入工程总价,工程量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人工费、机械费等)均不予调整。

(35)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单位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36) 养护等级及养护期:养护等级二级,养护期一年。

(37) 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 12 个月的养护期费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进行养护验收移交,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承包人需及时补植,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合格的苗木,招标人可以自行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补植,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双倍扣除。

(38) 投标人需对投标标段场地、土质等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考虑各种困难,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标段场地现状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养护期内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得因场地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实际种植季节”,结算不得因季节增加费用和影响成活率。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种植季节、现场土质等实际情况,改善土质或换土费用均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单价一律不得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土质、气候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

(39) 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苗木(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栽种前,须由现场业主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0) 中标单位承担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苗木的成活率 100%。原则上工程养护部分移交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进行乔木缺陷整改,3 个月内不得进行灌木、地被整改。

(41) 本工程检测费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除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42)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包含: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

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

(43) 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4)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45) 其它报价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

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 5、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2、《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5、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 3、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银行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银行编号：_____（银行填写）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银行（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